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9,450	194,164
銷售成本		<u>(19,250)</u>	<u>(180,385)</u>
毛利		200	13,779
其他收入	5	3,222	4,189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16,924	2,181
訴訟和解之收益		–	352,936
其他營運開支		(47,351)	(36,44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2,313)	(20,9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45,25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6,513)	(16,026)
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10,63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3,6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778)</u>	<u>(11,606)</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	(152,860)	273,798
融資成本	7	<u>(1,905)</u>	<u>(6,94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4,765)	266,855
稅項	8	<u>(2)</u>	<u>(3)</u>
年度(虧損)／溢利		(154,767)	266,85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2,513)	(2,027)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u>(50)</u>	<u>(11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563)</u>	<u>(2,140)</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57,330)</u></u>	<u><u>264,712</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2,116)	267,469
非控股權益		(2,651)	(617)
		<u>(154,767)</u>	<u>266,852</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564)	265,432
非控股權益		(2,766)	(720)
		<u>(157,330)</u>	<u>264,71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3.5)港仙</u>	<u>6.9港仙</u>
—攤薄	10	<u>(3.5)港仙</u>	<u>6.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25	26,2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12	34,053
商譽		1,379	46,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	1
		<u>35,817</u>	<u>106,93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96	3,9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2,195	161,3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453	7,338
		<u>314,844</u>	<u>172,619</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	1,387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189	27,610
承兌票據		–	9,042
		<u>13,189</u>	<u>38,039</u>
流動負債總值		<u>13,189</u>	<u>38,03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1,655</u>	<u>134,5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7,472</u>	<u>241,516</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337,472</u>	<u>241,5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1	39,641
儲備	<u>300,632</u>	<u>211,1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553	250,831
非控股權益	<u>(12,081)</u>	<u>(9,315)</u>
權益總額	<u>337,472</u>	<u>241,5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和相關增值服務，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於損益內僅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條件之工具類型及可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廢除，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同時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成效。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為止，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為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一般要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之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者)進行交易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之情況。
- 引入一項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確認金額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者)之任何前附屬公司保留投資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確認金額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將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收益及虧損之規定修訂為僅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
- 引入一項新規定，訂明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順流交易所涉及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全面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訂明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義務轉移至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影響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為止，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為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及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出12個月的一切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不包括價值不高的相關資產。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具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之責任）。因此，承租人將須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確認折舊，且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歸類至本金額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列報。另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乃按現值基準初步計算。計算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選擇期待支付之付款（倘若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展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與根據舊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作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會計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專注於所遞送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 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商品貿易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及相關增值服務

營業額

營業額指中介費及商品銷售之總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中介費及商品銷售	<u>19,450</u>	<u>194,164</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業務 及相關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19,450</u>	<u>19,450</u>
業績			
分部虧損	<u>(6,545)</u>	<u>(8,129)</u>	<u>(14,674)</u>
未分配收入			19,426
未分配企業支出			(31,75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2,3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1)	(44,930)	(45,2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6,5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78)
融資成本			<u>(1,905)</u>
除稅前虧損			(154,765)
稅項			<u>(2)</u>
本年度虧損			<u><u>(154,767)</u></u>

二零一六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業務及 相關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194,164</u>	<u>194,164</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6,578)</u>	<u>407</u>	<u>(6,171)</u>
未分配收入			7,11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7,239)
訴訟和解之收益			352,93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0,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6,026)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0,635)	(10,63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3,6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06)
融資成本			<u>(6,943)</u>
除稅前溢利			266,855
稅項			<u>(3)</u>
本年度溢利			<u><u>266,852</u></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開支、訴訟和解之收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業務及 相關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595	58,085	101,6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3,269
			<u>350,661</u>
負債			
分部負債	614	10,471	11,0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04
			<u>13,189</u>

二零一六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業務及 相關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920	61,773	105,6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0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9,809
			<u>279,555</u>
負債			
分部負債	2,600	14,915	17,5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524
			<u>38,039</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及財務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2,548	1,513	11	1,258
商品貿易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	-	7	-	-
未分配	304	182	6,825	66
	<u>2,852</u>	<u>1,702</u>	<u>6,836</u>	<u>1,324</u>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除以上所呈報之折舊及攤銷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0,635,000港元歸屬於商品貿易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分部。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8,321	-
香港	1,129	39,408
海外	-	154,756
	<u>19,450</u>	<u>194,164</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65	764
中國	23,373	72,118
海外	6,066	—
	<u>30,104</u>	<u>72,88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一名客戶貢獻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收入約18,32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94.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兩名客戶貢獻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175,97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90.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	—	154,756
客戶乙(附註)	—	21,222
客戶丙	18,321	—
其他	1,129	18,186
	<u>19,450</u>	<u>194,164</u>

附註：由於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營業額低於10%，故並無披露彼等於本年度之營業額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	431
其他應收款項	2,427	2,416
	<u>2,436</u>	<u>2,847</u>
雜項收入	786	1,342
	<u>3,222</u>	<u>4,189</u>
其他收益或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349	5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828)
取消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	2,951
出售股份之收益	16,575	-
	<u>16,924</u>	<u>2,181</u>

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9,250	180,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52	1,70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3
	<u>22,105</u>	<u>182,09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0,446	16,791
- 以股份支付	52,313	20,9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0	502
	<u>73,249</u>	<u>38,243</u>
核數師酬金	630	630
	<u>3,233</u>	<u>2,844</u>
寫字樓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	823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1,905	6,119
其他融資成本	-	1
	<u>1,905</u>	<u>6,943</u>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3
	<u>2</u>	<u>3</u>
遞延稅項	-	-
	<u>2</u>	<u>3</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千港元)	(152,116)	267,46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304,555	3,900,46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3.5)</u>	<u>6.9</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出現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經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就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按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購入之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計算。按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u>267,46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0,462
購股權調整	<u>143,039</u>
按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43,501</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6.6</u></u>

11.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31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1,620
91至180日	16	-
超過180日	180	-
	<u>196</u>	<u>3,933</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1,328	1,306
預付款項	12,717	10,937
其他應收款項	168,150	149,105
	<u>182,195</u>	<u>161,348</u>

根據為出售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出售協議，買方將於收取賣方（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第二筆代價後10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結餘約74,696,000港元連同任何短欠差額（如有）（「銷售代價」）。由於第二筆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收取，故銷售代價之結餘亦應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賣方及買方就出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買方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銷售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約74,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9,500,000港元）為上述銷售代價。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抵押銷售股份，直至銷售代價獲付清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約56,3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為支付予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將於支付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悉數償還。履約保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但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一春先生提供擔保。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813
91日至180日	-	465
超過180日	-	105
	<hr/>	<hr/>
總計	-	1,387
	<hr/> <hr/>	<hr/> <hr/>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1,437	15,289
預收按金	-	4,389
其他應付款項	11,752	7,932
	<hr/>	<hr/>
	13,189	27,610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和相關增值服務,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商品貿易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

於本年度,貿易業務主要涉及於中國買賣鋁錠。本公司擬分配資源並透過擴展其現有貿易業務至惠及民生之相關商品市場而在該行業發展,特別是在日用消費品貿易方面,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隨著本公司於近期更改名稱,本集團將改變其經營模式以拓展業務至日用消費品和相關增值服務業務,以及考慮收購具增長潛力的相關業務。

近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開始為客戶提供服務,協助客戶搜羅海外及國內日用消費品,以及為客戶提供從海外至中國之貿易相關進口服務。

業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4,164,000港元),減少90.0%。減少乃源於商品貿易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分部。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商品之貿易量顯著減少,尤其因光纜市場之利潤率減少,以及本集團擬分配資源並透過擴展其現有貿易業務至惠及民生之相關商品市場而在該行業發展,特別是在日用消費品貿易方面,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所致。

有關本公司業務分部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9,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38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9.0%(二零一六年:約92.9%),並相當於減少約89.3%,其與營業額之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779,000港元)，顯著下跌約98.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03%(二零一六年：約7.10%)。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商品貿易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分部之產品組合有所變更及本年度之光纜市場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欠佳。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61,4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681,000港元)，增加84.1%，其佔本年度總收益約830.0%(二零一六年：約45.2%)。增加乃由於(i)員工成本因委任數名新董事、收購新附屬公司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上升而有所增加；(ii)為本集團尋找潛在投資機會所產生之顧問費增加；(iii)商譽之減值虧損約45,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iv)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16,5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0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若干非現金項目，而本年度則無錄得有關項目，包括(i)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0,635,000港元；及(ii)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約3,625,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聯營公司虧損約11,7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606,000港元)，增加約1.5%，其佔本集團營業額60.6%(二零一六年：約6.0%)。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1,9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4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9.8%(二零一六年：約3.6%)。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全數償還一張承兌票據，致使推算利息開支減少；及(ii)二零一六年同期償還全部股東貸款，致使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52,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267,469,000港元)，大幅減少156.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6.9港仙)。減少主要歸因於(i)上年度錄得一次性的訴訟和解收益約352,936,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類似對業績有利之收益；(ii)非現金項目增加，如(a)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52,3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950,000港元)，其與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有關；及(b)商譽之減值虧損約45,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財務回顧

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3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630,000港元)，其代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估值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減值虧損約45,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中約321,000港元及44,930,000港元乃分別產生自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其已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主要歸屬於商品貿易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此乃由於：(i)縮減產生較低利潤率及錄得營運虧損之商品貿易分部之營運規模；(ii)根據過往年度業務流程及發展計劃，預期商品貿易之表現將欠佳；及(iii)本集團不再投入更多資源於商品貿易業務。由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上述兩個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融資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7,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入淨額約10,322,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入淨額約9,612,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90,0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出淨額約13,3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132,4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337,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1,516,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301,6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4,58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314,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2,619,000港元）及13,1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03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3.9倍（二零一六年：約4.54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04倍（二零一六年：約0.14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約為0%（二零一六年：約3.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成功認購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64港元，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9,84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9,825,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用作支付員工成本、經營租賃開支、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有關機會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成功認購549,0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25港元，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23,539,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123,5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商惠民」）進行戰略合作之啟動資本及／或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撥資進行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成功認購138,000,000股及117,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29港元，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58,569,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58,5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中商惠民進行戰略合作之啟動資本、於未來出現有關機會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項目及／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藉增設額外2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此舉乃為使本公司享有靈活彈性，以便日後於適當時候能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

上述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已有所改善，本集團之槓桿比率亦有所下降。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為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24,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產生資本承擔約319,2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6,37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美金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定期觀察行業發展，並適時評估不同種類之風險，以制定合適的策略，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5「財務風險管理」。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56名員工(二零一六年：34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402,41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成員。63,182,000份購股權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19,662,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商惠民」)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中商惠民均同意就發展新零售平台、零售門店智能化及大數據的創新應用等方面擴大戰略合作。同日，本公司與高峰先生(「高先生」)及其他賣方(為與高先生成立O2O業務之業務夥伴，當中包括董事張曉彬先生、趙瑞強先生及邵子力先生，以及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之李度先生的父親李新華先生)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高先生及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佔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2%之出售股份，對價為23,040,000港元。

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將會經營O2O業務。O2O業務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包含以下各項：(i)智能終端業務，包括開發、製造、運營和維護供線上至線下(O2O)服務平台用於在中國推動供應商、商店及消費者之間的分銷及供應鏈物流之智能終端(智能終端通常安裝於商店(包括便利店)內，用以連接該等商店與O2O服務平台)，以及開

發和運營智能終端採用之軟件應用；(ii)數據處理業務，包括收集、分析和管理通過智能終端處理之交易生成之交易數據及消費者行為數據；及(iii)廣告推廣業務，包括在安裝於商店中之智能終端上提供數碼廣告推廣服務及／或生產配套設備。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51.2%之附屬公司，而高先生及其他賣方將繼續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8.8%之權益。

此外，高先生及其他賣方在股份購買協議中承諾，彼等將於交割後1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集團提供本金總額為23,040,000港元之三年期免息貸款(協議方之間可以書面協定延長貸款年期)。貸款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不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作為抵押。目標集團將利用貸款所得款項來發展和經營O2O業務。

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惠付通控股有限公司(「惠付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中國珠海市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珠海惠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惠付通」)。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珠海惠付通之初步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93,000元，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未實繳)。惠付通(香港)其後將動用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結清珠海惠付通之註冊資本。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邵子力先生、解植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